

领导讲话

杨 树 平 同 志
在第二届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
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3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这次总结表彰大会，就是要总结第二届特博会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张旗鼓地表彰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激励全市人民进一步鼓足干劲、凝心聚力、激发斗志、奋发有为，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刚才，中生同志宣读了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决定，战荣同志全面总结了第二届特博会的工作，可以说是成效显著，亮点纷呈。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为第二届特博会的成功举办付出艰辛努力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第二届特博会打造了一张亮丽的三门峡名片

在刚刚过去的11月份里，我们凝全市之力，聚全市之智，在去年成功举办首届特博会的高起点上，把第二届特博会办成了一届隆重、精彩、成功、难忘的盛会，办成了一届务实、节俭、平安、惠民的盛会，办成了展示三门峡转型发展成效和“四大一高”成果的盛会，实现了“芝麻开花节节高”，把一个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

的三门峡推向了全国乃至世界面前。

一是这届特博会办成了扩大开放、深化合作的盛会。本届特博会客商来自全国33个省（市、自治区）和泰国、韩国、巴基斯坦、日本等13个国家，参展企业732家、采购商3245家，共签订贸易销售合同79亿元，经济合作项目403.38亿元。运城、渭南、临汾等市领导参加，特博会的规模和成效不仅为中国特色产业的发展搭建了一个稳固的平台，也将会展经济引入到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中，成为三门峡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成为黄河金三角四市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合作发展。同时，特博会通过品牌塑造、融资扶持、产销对接、产业培育等全方位链条式的服务吸引广大客商集聚三门峡、落户三门峡，真正形成集群发展效应，“延及周边、辐射周边”的作用更加彰显，对激发市场活力、带动三产发展、繁荣地方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这届特博会办成了助推产业转型、深化“四大一高”战略的盛会。特博会落户三门峡，正式拉开了三门峡会展经济的序幕，为我市“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特别是“大商贸”建设搭建了有效载体，为转型升级增添了新的动力，既是我市加快“大商贸”建设的重要成果，更是“四大一高”战略的持续深化和完善。本届特博会参观购物人数突破30万人次，现场销售额突破4亿元，拉动住宿、餐饮、旅游等相关产业实现收入21亿元，为我们借助特博会及黄河旅游节“一会一节”，带动以大商贸、大旅游等为重要依托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千亿元产业集群奠定了坚实基础，贡献了重要力量。

三是这届特博会办成了为民惠民、求实求效的盛会。特博会受益最大的是三门峡人民群众。在举办期间，如织的人流、火爆的消费，就是人们对特博会最大的肯定。很多参观群众称赞到：“本届特博会商品丰富、档次高，还没怎么逛就结束了，应该多办几天”。同时，特博会对于推介本地特色产品，让三门峡更多的特色产品成为全国地理标志产品或名优产品，走进千家万户，走入百姓生活，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实践证明，只要是群众需要的事，只要是为群众办事，节会就有生命力，就能够持续，就能够越办越好。

四是这届特博会办成了提升三门峡知名度、美誉度的盛会。全市上下共同参与，人人争当东道主，人民群众的文明素质得到一次提升和展示。特博会期间，来自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新社、香港文汇报、人民网、新浪网、慧聪网、京东网等国内外50余家主流媒体的127名记者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截至目前，共刊登特博会相关报道稿200余篇，图片600余幅，有效宣传了第二届特博会的盛况和成效。参会客商、各级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广大群众给予特博会充分肯定，一致认为本届特博会组织周密、成果丰富，是一届精彩的、高水平的国家级展会。中商协常务副会长刘育才说：“本届特博会把三门峡的影响力传播到了全国，同时使特博会成为了全国知名节会”。一位巴基斯坦的参展商说：“我要把三门峡的美丽带到巴基斯坦，告诉朋友们中国有个好地方，名叫三门峡”。

二、第二届特博会彰显了“明理诚信、善做善成”的三门峡精神

第二届特博会是一次考验，也是一次检验，成效固然重要，精神更加可贵。广大干部群众胸怀大局、超越自我、攻坚克难、勇争一流，在办好节会活动的过程中，充分彰显了“明理诚信、善做善成”的三门峡精神，为我们持续办好各类节会发展会展经济积累了难得经验，留下了宝贵精神财富。

一是时不我待的机遇意识。从我们三门峡来看，有许多事情都是抢抓机遇的结果。海关、检验检疫局、铝制品检验中心等这些国字号机构的申报是如此，特博会的申办也是如此。在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如果我们不是时不我待抢抓机遇，而是迟了一步，晚了两年，这些金字招牌很有可能会“花落别家”。面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机遇，面对三门峡特有的“3+1”政策叠加机遇，我们必须进一步牢固树立抓住机遇是本职、错失机遇是渎职的思想观念，先人一步，快人一拍，抓住用好难得机遇，切实担负起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二是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这种责任意识不仅体现在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尽职尽责上，也体现在广大干部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无私奉献精神上。在招商方面，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以过筛子的方式，对报名参展企业进行把关，确保参展产品质量得到保障。在接待服务方面，对重要客商制定“一对一”接待方案，从接站、送站、活动安排等方面全过程服务，赢得了广大客商的充分肯定。在食品卫生方面，加强对文博城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清理整顿，认

真排查“三无”食品，保障了人员密集区的食品卫生安全。在安全保卫方面，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切实加强进出场馆的安检和场馆内的巡查，实现了“绝对安全、万无一失”的工作目标。

三是超越自我的创新意识。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新要求下，在总结首届特博会成功举办的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我们创新办会理念，创新办会模式，注重顶层设计，搞好统筹策划，在继续办好特色商品巡展、购销对接会、投资项目发布及签约仪式、中国商业企业家活动日、中国特色商品品牌发布会等活动的基础上，本届特博会又新增了各县（市）区主题活动日、“2013中国（灵宝）黄金产业与市场发展峰会”等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等专项活动，特别是与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中国政策论坛》栏目合作举办的“——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与承接产业转移高层对话”、与农业频道合作举办的“三门峡苹果财富大会”活动吸引了世人眼球，让创意为特博会增添新魅力、创造为三门峡注入新活力。同时，本次特博会注重在政府引导下积极探索商业化运作模式，充分调动企业办会的积极性，变委托招展为合作招展，经过精心挑选与6家有实力、有经验的专业会展公司合作，改变了免费参展的模式，创造收入40多万元，实现了由政府主导办会向市场运作的转变，充分体现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是合作发展的共赢意识。本届特博会，我们立足金三角，面向中西部，进一步深化与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的合作，不断增强特博会的辐射力、影响力，更好地发挥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作用

和在全国经济大格局中的积极作用。与首届特博会上仅派出副市级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参会不同，本届特博会临汾、渭南的市长亲自参会，体现了对特博会的高度重视。三市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还分别组织高规格的代表团参加，其中参展商、采购商400余人，特博会加强区域合作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充分彰显。

三、以更大的气魄和更高的水准把特博会越办越精彩

第二届特博会我们办的效果很好、反映很好，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的会展经济刚开始起步，今后还有很长得路要走，容不得我们有半点的骄傲和懈怠。我们必须以更加创新的理念、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勤勉的工作，努力把特博会办得水平一届比一届高、影响一届比一届大、成效一届比一届好。

（一）围绕转型，着力丰富展会内涵。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三个进一步解放”。我们要深刻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实质，把发展会展经济同加快转型发展结合起来，不断冲破思维定式，不断打破思想壁垒，跳出展会办展会，使谋划推进展会的过程成为深入推进“四大一高”的过程，加快经济转型的过程。一要推动“大商贸”。要以办好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为龙头，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带动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快发展、大发展，培育成为千亿元产业集群，形成内需拉动的综合效应。二要服务“大通关”。特色商品我市是扩大出口的主力军，要把特博会形成商品加工、出口、集散、融资等潜在需求和实体项目与大通关建设结合起来，完

善通关机制，推进三门峡口岸作业区，建成海关监管堆场、海关监管仓库、检验检疫查验场等相关辅助配套设施，提升全市开放型经济水平。三要支撑“大交通”。大交通为特色商品的集散流通拓展了有效渠道，应该好好利用我市交通区位优势，把我们的展会规模办的更大一些，商品种类汇集的更多一些，商品集散的效率更高一些。同时也要利用特博会商品集散产生运输流通的需求，助推大交通设施建设再掀高潮。四要带动“大旅游”。会展经济、商贸活动、旅游推介本来就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要把特博会和旅游融合起来，统筹谋划，一起运作，形成“1+1>2”的共赢发展态势。地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是特色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文化市场也很大，今后举办特博会要注重引入一些旅游文化产品，甚至可以设专区、办专业会。五要促进高新产业发展。“新、奇、特、精”是特色产业、特色商品的重要标志，没有高新技术，就难有特色产品，更难有特色产业的发展。要更加注重科技含量高，品牌价值高的商品、企业的引进，更加注重品牌平台、创新平台的建设，争取把特博会办成一个汇集、推广高新技术、高新成果的新型展会，并以此来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

（二）突出开放，着力扩大展会影响。三门峡虽然地处内陆，不沿海、不沿边，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只要克服“画地为牢”的陈旧观念，树立“借助会展平台，打开开放之门”的思想，就能变边缘为前沿，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的要求，用开放的视角审视、谋划、办好特博会。一要立足金三角，辐射中西部。通过特博会带来

的辐射效应，促进与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其他三市的资源整合，强化区域内城市间的协作，提高展会的层次和水平，努力打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展会，有效地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发展，进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二要面向东南沿海，承接产业转移。利用特博会的举办，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建立与东南沿海城市企业“一对一”、“点到点”的联系机制，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寻找共赢的商机，扩大合作的领域，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实现双赢发展。三要放眼全世界，提高展会层次。以特博会举办为契机，一方面充分利用我市的“大通关”机制，将我们的特色商品推介到国外，将三门峡建设成为特色产品的出口基地；另一方面加大开放步伐，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国外企业来参加特博会，将特博会打造成为国际级展会。

（三）强化合作，着力提高办会水平。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合作是气魄，是手段，更是智慧和胸怀。我们要以更加自信、更加开放的姿态热情欢迎更多海内外客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努力塑造品牌、扩大影响，充分彰显国家级展会的影响力。一要促进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省政府、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的联系沟通，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对中国特色商品城、特色产业研究中心、特色商品品牌建设与促进中心等载体项目的资金、政策支持，充分利用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的办会经验、人脉资源、企业资源、智力资源，提升我们的办会层次、办会水平。积极争取金融机构、科研机构对特博会的支持，

进一步完善特博会的服务平台建设。二要深化区域合作。黄河金三角和我省各省辖市的参展商是特博会成功举办的根基。要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强与黄河金三角、我省兄弟市的合作，征求他们对办好特博会的意见建议，充分考虑他们的利益，对黄河金三角和我省的参展企业给予更大的支持，把特博会打造成为展示黄河金三角形象的金字招牌，展示河南企业的窗口，特色产品走向全国市场的助推器。三要导入市场运作。会展经济在发达地区具有成熟的运作模式。要加强与会展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型会展公司等运作机构的合作，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吸引他们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学习他们先进的市场运作模式、会展管理经验，支持他们利用三门峡文博城在我市举办各种专业性会展，不断丰富积累办会经验。要派出人员到大型展会运作机构进行实习，学习先进经验，培养自己的专业团队和人才。

（四）体现求实，着力彰显展会效应。大家都知道会展经济“1:9”的产业带动系数，我们不仅要把这个“9”体现在创造住宿、餐饮、通信、旅游、购物、贸易等相关收入上，还要利用会展经济提升消费水平，扩大商品销售，带动产业集聚，促进民生改善，更好助推三门峡经济转型发展。一要积极发挥特博会对特色产业的推动作用。要大胆创新，持续抓好五大平台建设，着力破解交易平台稀少、行业标准缺失、产品质量不稳、品牌认证困难、融资渠道狭窄等难题，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形成中西部特色商品集散中心，促进特色商品从博览展销到长期入驻，从就地生产到整个产业链条完整转移，切实打造三门峡经济升级版，把会展经济发展成为促进我市加快转型发

展、更好为民惠民的事业。二要积极发挥特博会对相关产业的拉动作用。要利用特博会这一有效载体，加快文博城周边酒店、道路交通、通信、餐饮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激活商贸物流，扩大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同时，要借助举办特博会的契机，不断创新完善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机制，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促进三门峡新型城镇化发展。三要积极发挥特博会在为民惠民中的综合作用。要适度提高特博会参展企业和商品门槛，推动名优特产品高端化、标准化，让更多绿色环保的特色商品走进特博会，满足老百姓高品质的生活需求。特别是要立足地域人文特质，策划、包装和开发一批社会需求度高、群众参与性强的项目和活动，让群众共享特博会的成果。

同志们，成绩来之不易，未来任重道远。让我们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动力，以敢闯敢试的勇气、开拓创新的锐气、攻坚克难的志气、奋发有为的朝气，同心协力，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而不懈奋斗！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工业项目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4日）

同志们：

今天把大家请过来，专题议一议工业项目，主要有三层意思：一是进一步强化大家对工业项目的意识，要真正高度重视工业项目，真

正铺下身子来抓工业项目。二是和大家一起理一理工业项目到底怎么抓，怎么抓出成效。三是需要大家统一思想，进一步加强对工业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刚才，同志们都谈了很好的意见，李市长也讲的也很清晰、很具体，大家下去以后要抓好落实。下面，我围绕今天会议的目的，谈这么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工业项目意识

说起重点项目，我相信大家概念都很清晰，项目带动、投资拉动，说起来都头头是道，在工作上也很重视，每年上报省重点、市重点，还有县里确定的重点，推进力度都很大。但说起工业项目，概念上倒是有，但还不是那么清晰，因为在我们传统的概念中，工业项目大都被包含在重点项目里面，无形中被重点项目给冲淡了，在精力的摆布上也就突出的不够。

首先，要理清一个概念：什么是工业项目？只要是能够新增工业生产能力的项 目，都是工业项目，具体包括新上项目、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这些都属于我们要抓的工业项目范畴。抓工业项目我看就是要三招并举：一是加大对外招商。继续加大工业项目招商力度，通过招商，通过承接，引来一些个头大、前景好、带动强的工业项目，这一招要常抓不懈、常用常新。二是激活本地民资。挖掘本地的投资资源，激活民间投资，在传统支柱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新上一批工业项目。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我们自己的资本、资源、资金都用不好，都跑到外边去投资了，岂不可惜。三是挖掘企业潜力。依托现有企业，通过技改、生产线扩建，产业链拉长、配套项

目布局等方式，自我膨胀繁衍一批新工业项目。我们的实践证明，依托现有企业扩充、配套上的工业项目，成功率是比较高的，对此，务必要引起重视。

其次，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大与小的关系，“西瓜芝麻都要捡”。规模大、投资拉动作用强的“大个头”重点工业项目，比如中金、同人铝业、骏通车辆、汇源果汁等项目，我们要下大力气去抓，力度上要持续加大；但一些投资小、前景好的中小项目，比如义马的康平光电导电玻璃、渑池的金华实业高铝微晶陶瓷滚抛磨块、湖滨区的成义电器地震检波仪、陕县精细化工、灵宝的鑫旺矿山机械、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的神源镓业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等这一类的项目，我们也要紧盯不放，抓大不放小，芝麻西瓜一起捡，既要有顶天立地的大项目，也要有铺天盖地的好项目。二是内与外的关系，“女婿儿子都要管”。通过招商引资引来的新上工业项目我们要抓，但依托本地企业的技改项目、扩建项目我们也要抓。决不能只重视招商引资，不重视现有企业的升级改造，被人们形容为“招来女婿冷落儿”，甚至“招来女婿气走儿”。围绕现有企业提升的扩建、技改项目，投入小、周期短、效益好，比如戴卡轮毂的技改项目，就是非常成功的一个例子，利用半年时间，投资3200万元，建成年产60万只轮毂生产线，新增收入1.5亿元，新增税收将近2000万。要新上一个60万只的轮毂项目，投资需要2个亿，而技改的投入仅是新建的1/7，投资效率是新上项目的7倍。我们有些企业市场前景很好，但规模不够大，有些企业发展潜力很大，需要技术提升等等，但这方面大家抓的还很不够。所以说，

我们既要重视招商引资的新上项目，也要高度重视依托现有企业的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女婿儿子都要管”。三是新与旧的关系，“手心手背都是肉”。对于正在建设的新项目，我感觉同志们都很重视，时刻捧在手心里，提供“保姆式”服务，都是想让项目早一天建成，早一天投产。但对于已经投产的项目，我们也要“扶上马送一程”，决不能一投产就不管了，那不行。特别是刚建成的项目，它的市场怎么样，运行好不好，资金足不足，有没有具体的困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定期搞搞“回头看”，确保这些建成的项目投产、达产、稳产，真正发挥对工业经济的拉动作用。

其三，要正确认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家知道，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有些同志就盯住这句话，认为这下政府就“撒手不管”了，经济发展也不用管了，工业项目也不用抓了，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大家要读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原文，《决定》第3条中明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所以说，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不是说政府在抓经济工作中就可以“无为而治”，而是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用习近平同志的话讲，就是“放掉该放的权，管好该管的事，从‘越位点’推出，把‘缺位’点补上。”结合工业项目建设，用足“看不见的手”，用好“看得见的手”，“政府更好发挥作用”的重点在于：强化工业产业集群、产业链的谋划、规划和组织实施；减少审批环节，优化经济

发展环境；出台相关政策，完善配套设施，为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帮助支持企业做强做大等，对此我们做的还不够，还有“大有可为”的空间，更有“尽力而为”的职责。

二、进一步理清抓工业项目的措施

（一）抓新建项目，扩充增量。围绕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以“一高两化”为方向，尤其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方面积极谋划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努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优势产品和优势产业，形成新的支柱产业。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建的工业项目要加快进度，拿出比其他项目更多的人力和精力抓服务，抓调度，抓推进，年底前要再竣工一批工业项目。准备开工的要创造条件，抓紧开工，争取年底或明年初再集中开工一批工业项目。二是抓好投产项目入库。项目建成投产不入库，就无法形成对工业经济的拉动。前三季度，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只新增4家，而同期的工业项目却建成40多个，即便这里面有现有企业的扩建项目，但也不应该出现这么大的差距。发改、工信和统计部门要联合起来对对底子，逐一查查问题、找找原因，是证照不全，还是没有正式生产，拿出具体的措施，确保投产的工业项目抓紧入库。三是认真谋划项目。发改、工信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围绕主导产业的发展方向，依据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规划，深入研究全球、全国的行业大势和市场前景，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路线图，认真谋划项目，同时要加强与商务部门和具体招商人员的对接，按图索骥去招商。不能规划产业的只管规划，招商的直只管招商，结果产业规划成了一纸空文，招来的项目文不对

题。

（二）抓技改和扩建项目，调整存量。全市工业经济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我们要依托现有基础，抓好现有企业的扩建和技改项目，推进传统支柱产业焕发新的生机。全市规上企业就有650多家，10家企业能上一个项目，就是60多个，我们辛辛苦苦招多久才能招来60个工业项目？在依托现有企业抓技改和扩建项目方面：一是摸清底子。由市工信部门牵头，各县（市、区）参与，对全市600多家规上企业进行逐家调查摸底，了解情况，看看哪些企业有扩建和技改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意向，建立台账，全面发动，逐步推进。二是找准方向。对全市现有的规上企业按行业进行分类，结合全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找准他们扩建或技改的方向，能拉长链条的拉长链条，能技改提升的技改提升，能扩大规模的扩大规模，制定行之有效的提升路线图。三是精心谋划。结合每一个企业实际，科学谋划具体的项目，是需要引进战略投资者，还是需要技术支持，都落实到一个个项目上。四是争取支持。要落实政策，让本地企业与招商的企业享受同样的政策优惠，处在相同的成长环境下。市发改、工信部门、科技等部门要结合业务实际，积极帮助企业去争取政策和项目资金。？

（三）抓好淘汰落后产能和老企业改造，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当前，工业发展空间不足已是制约我们工业发展、特别是新项目布局的重要因素，在个别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表现的尤为突出。解决的办法在于：一方面继续加大化解、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自觉遵循市

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律，该下马的下马、该淘汰的坚决淘汰。另一方面，开展对老企业，特别是因市场原因已经破产企业，因无市场前景的停产企业进行改造治理。通过厂区搬迁、土地置换、股权改制等方式，腾笼换鸟，新增一些工业发展空间，让闲置的工业用地发挥更大作用。

（四）完善服务工业项目的各类平台。一是产业集聚平台。目前的工业项目大多落地在产业集聚区，各产业集聚区要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提高产业集聚区的综合承载能力，为工业项目建设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围绕主导产业抓好上下游配套项目，加快形成围绕主导产业的集聚效应。二是自主创新平台。现有企业推进技改项目，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撑，市发改、科技等部门要全力支持企业加快院士工作站、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各产业集聚区要加强公共创新平台、科技孵化器建设。科技部门要帮助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联系，为企业创新提供智力支持。三是项目融资平台。发挥好市中小企业担保股份公司和企业风险偿债基金的作用，积极解决中小工业项目的融资难题。继续抓好银企项目对接，争取金融机构对工业项目的资金支持。四是人力资源平台。我市是人口小市和人力资源小市，当前工业发展特别是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劳动短缺、技术工人不足的矛盾逐渐凸显。1.完善人才供需信息平台，为广大求职者和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定期组织辖区企业联合开展人才招聘活动，为企业招工和劳动力求职搭建桥梁。2.利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等培训机构，面向产业集聚区，整合使用全

民技能振兴工程、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各类培训补贴资金，全方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强化“校企”合作，推动培训、实习、就业一体化，支持大专院校与集聚区内企业联合共建实习基地和培训基地，适度采用“工学交替”模式安排大学生顶岗实习，实现技能培训与企业用工需求无缝对接。4.实施好“崑函人才行动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解决高新技术力量不足问题。

（五）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服务。我们在抓工业项目时，如何积极转变职能，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做好政府该做的事，那就是服务。一是优化政务服务。用好国家、省下放的审批权限，全力为工业项目做好审批服务，精简审批流程，落实费用减免政策，降低企业成本。继续全面清理和修订有关民间投资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清晰透明、公平公正、操作性强的市场准入规则，破除“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为民间投资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松绑开路”。落实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激活民间投资进入工业领域。二是优化企业环境。继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项目施工环境和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服务和环境也绝不是老生常谈，我们在这方面也有些教训需要吸取。我们的东方希望，在新疆上马80万吨电解铝项目，更甚者开曼公司正在我们近在咫尺的黄河北岸上马80万吨氧化铝项目，这说明什么？企业行为固然有市场的因素，但我们政府主管部门服务不到位，协调调控能力不足等，也是企业投资项目外移的重要原因。对此，要引起我们主管部门、企业所在地政府的深刻反思。

三、进一步加强对工业项目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经市政府认真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工业项目工作的领导，今天我在这里明确一下，今后全市工业项目工作，我委托由李琳市长全面负责。各县（市、区）也要明确分管工业的副县长（市、区）长全面负责工业项目。

（二）明确职责。工业项目主要涉及的部门有发改、工信和科技部门，今天我也分分工。在李市长的统一领导下，新上的工业项目，由发改委牵头负责抓好落实；依托现有企业的技改和扩建项目，由工信局牵头负责抓好落实。企业的科技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由科技局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三）定期研究。工信局每月通报一次企业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推进情况，发改委今后在项目月报中，要单独通报工业项目进展情况。李市长每月听取一次工业项目工作情况，我每季度听一次情况，研究解决工业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在重大工业项目推进中，需要我和李市长出面协调解决的问题，我们随叫随到。

今天各位县（市、区）长都在，借这个机会强调一下安全生产问题。前几天，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各县（市、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赵海燕同志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专门把各位县（市、区）长请过来，专门就保障性住房建设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其一，这项工作是民生大事，也是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的实事，大家要高度重视。其二，就目前的工作推进情况看，我们新开工的进度还不快，需要大家加把劲。刚才，何耀武局长讲的很全面，各县（市、区）的负责同志也作了发言。整体上看，我市近几年的住房保障工作卓有成效，保障房建设、分配、管理体系比较健全，工作一直处于全省先进行列，这是大家积极努力的结果，成绩值得肯定。但是，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在今年的保障房建设项目推进中逐渐显现出来，老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一些新问题就接踵而至，新旧问题累加的结果是，今年的一些保障房项目进度不理想、工作陷于被动。今年，省下达我市8659套新建任务，7371套竣工项目，要求新建住房6月底前必须全面开工建设，年底前要达到“三个1/3”要求（新开工住房1/3主体封顶、1/3主体施工、1/3基础施工），目前来看，还有一些应开工项目没有开工，影响到全市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希望大家对照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进工作深入开展。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提高认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

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特别强调，要“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这对我们的住房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年9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提出，“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体制机制，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包括棚户区改造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让广大翘首以盼的困难家庭早日搬进新居”。10月29日中央第十次集体学习时，习总书记也再次强调，“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全力完成目标任务”。中央领导在一个多月里就住房保障工作作出两次重要指示，可以看出中央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决心。刚刚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新型城镇化的着力点是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要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在实现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过程中，除了保障农在城镇落户以外，住房保障也是重要内容。所以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立足大局，把握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工作，这是各级政府的“硬任务”，是必须向群众兑现的“硬承诺”，大家一定要千方百计、不折不扣的落实到位，未开工项目要力争突破、尽快开工，在建项目要加快进度，确保完成省定目标。

二要抓好规划。在推进保障房建设工作中，必须坚持规划先行，妥善处理好保障房集中与分散的关系，确定好集中建设和配建的比例。要突出发展公租房和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要加大公租房建

设力度，提高实物保障的比例，让符合政策的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建设时，要充分考虑住户的居住需求，在交通、就医、就学、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方面统筹安排，完善配套设施，让住得进又住得方便，切实为低收入群体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同时，还要加快探索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的办法，制定和完善公开透明的公租房配租政策措施。在加快今年项目建设的同时，各县（市、区）要尽快落实明年的目标任务，及早谋划具体项目，加快编制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确保12月底前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政府，争取工作主动权。

三要明确责任。住房保障工作是我们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县（市、区）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情况，解决问题；分管领导要围绕保障房建设项目，具体抓好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国土部门要确保土地供应，对保障房建设用地实行指标单列、优先保障、应保尽保。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在努力争取中央和省上资金支持的同时，想方设法、千方百计筹集并落实保障房建设资金；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投资机构建设公租房，政府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发改、住建、环保等部门要加快手续审批，在满足法定要求的前提下，能联合审批的要联合审批，该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要特事特办、随到随办，做到既满足法定要求，又能优化程序、并联审批，从而缩短时限，提高效率，推动保障房建设项目早日动工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保障

对象的资格审查，基层部门要做好保障房申报的受理、初审工作，把好关、堵漏洞、尽责任。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房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监督，坚决查处挪用保障房建设资金、违规分配保障房等行为。

四要健全机制。一是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房建成后需要长期管理，必须有专门的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和管理力量。一方面，各县（市、区）要加强行业建设，健全住房保障机构，整合现有工作力量，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为更好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分配管理、后续管理等制度，形成一套完善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

二是健全分配、使用和推出机制。公平分配是对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考验，只有做到公平分配，才能实现政府保障老百姓基本住房需求的政策初衷。近日，省审计厅公布河南省201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发现有13个省辖市本级、119个县（市、区）的2991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10056套、领取租赁补贴5218.6万元。另有1095户家庭重复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706套，重复领取租赁补贴57.07万元，甚至有人“开豪车住经适房”，还有人“左拥”保障房、“右领”租赁补贴。随着我市大规模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陆续竣工交付，保障房的分配工作也进入关键时期，全省审计出的这些问题给我们提了醒，一定要引以为戒。要在继续保质保量地推进保障房建设的同时，下更大功夫、花更大力气做好分配工作，在准入、使用、退出等方面建立规范机制，确保程

序公正、过程公开、退出机制完善，让每一套保障房都能分配到最需要的群众手中，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使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依法、合理、规范。

五要强化督查。市里从2008年以来就把保障房项目列入重点项目进行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和住建局要加强专项督查，每季通报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工期安排，优化施工方案，确保住房保障建设项目既能按期组织施工，也能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督促进度的同时，一定不能放松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不能搞“萝卜快了不洗泥”。保障房是政府主导建设的工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委政府形象，各县（市、区）一定要严把质量关，不断优化规划布局、设施配套和户型设计，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群众满意、经得起时间和历史检验的民心工程。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下放和取消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 定

三政〔201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对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严格审核论证，市政府决定调整39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承接省政府下放21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7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8项行政审批项目，通过合并减少3项行政审批项目。

二、抓好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对公布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抓好工作衔接，积极承担审批职责，切实加强行政监管；对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实施机关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实施；对公布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认真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现象；对公布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着力优化全市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强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督促检查。要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要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督查考核长效机制，把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纳入考核的主要内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力运行的监督。

四、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要建立新设行政审批项目审核论证机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必须以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作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审查后予以核准；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行政审批项目，切实防止边减边增、明减暗增。

以往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 附件：1.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21项）（略）
- 2.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减少3项）（略）
- 3.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7项）（略）
- 4.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8项）（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

三政〔2013〕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规划（2013—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三门峡市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规划

(2013—2017年)

2007年三门峡市政府批准实施了《三门峡市林业生态建设规划(2008—2012年)》(以下简称《规划》)。目前,《规划》提出的生态工程造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林业产业总产值等主要目标基本实现。随着三门峡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生态环境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营造“林随人走、树伴人长、花向人开”的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提升工程规划(2013—2017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三门峡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总体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实施成效和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主要成效

规划实施以来,我市相继组织实施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启动了山区生态林体系建设、森林抚育和改造、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城市林业生态建设和村镇绿化等一批省市级林业重点工程,在全省率先建成林业生态县建设先进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

一、造林绿化成效显著

全市共完成造林256.04万亩,其中山区生态体系等四大生态工程

207.94万亩，经济林等产业工程48.10万亩；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281.79万亩。完成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重点地区防护林、造林补贴试点、森林抚育补贴试点等国家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据调查监测，2012年全市森林面积为750.23万亩，森林蓄积量为1838.0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50.72%。五年来，除更新造林外，新增森林面积40.78万亩、森林蓄积量103.63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加2.73个百分点。

二、林业产业稳步发展

全市经济林面积达到350万亩（水果、干果），其中木本油料林面积80.12万亩（其中核桃80万亩、其它0.12万亩），木本粮食林23.87万亩（其中板栗1.77万亩、大枣15.87万亩、其它6.23万亩），水果林135.33万亩（其中苹果118.85万亩、梨2.76万亩、其它13.72万亩），药用林59.89万亩（其中山茱萸2.09万亩、金银花0.17万亩、其它57.63万亩），生物质能源林40.17万亩（其中黄连木35.65万亩、油桐1.52万亩、其它2.99万亩），其他经济林10.79万亩（其中茶叶2.06万亩、花椒7.98万亩、其它0.75万亩）；花卉和绿化苗木种植面积0.93万亩，林下种植面积38.17万亩，林下养殖规模182.22万头（只），经济林产品加工能力70万吨，建设原料林基地13.62万亩，年加工能力16.43万立方米。2012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82.47亿元。核桃、苹果、大枣、花椒、仁用杏等果品业已成为当地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灵宝大枣”、“灵宝苹果”、“灵宝杜仲”、“仰韶大杏”、“朱阳核桃”、“卢氏连翘”、“卢氏核桃”、“卢氏木耳”等10个林产品入选“国家地理标

志产品”，卢氏县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核桃之乡”，灵宝市引种的“陕核5号”在中国首届核桃节上获得金奖。

三、间接减排效果明显

林业生态功能不断增强，领域不断拓展，从发挥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作用向森林固碳、节能减排等新领域延伸。依据《河南省林业生态效益价值评估》有关标准测算，现有森林资源综合效益总价值491.83亿元（包括：生态效益价值401.6亿元，经济效益价值90.23亿元）。森林资源通过光合作用每年固定二氧化碳560.15万吨，实现了间接减排，扩大了我市工业发展的环境容量，提高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承载能力。

四、城区绿化持续推进

《规划》实施期间，我市建设了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黄河公园等7处公共绿地和游园工程，较好地满足了居民出行500米就能进入公共绿地的需求。先后完成了人民公园、陕州公园、中日友好园的部分基础设施更新，完成了虢国公园二期扩建，进一步提高了园林景观效果。对于新建单位、居住区，将绿地率严格控制在30%以上。对旧城区庭院、居住区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改造，控制绿地率不低于25%。目前，市区有园林单位72个，占单位庭院总数的63.2%；园林小区25个，占居住区总数的64.1%，90%以上的沿街单位实施了拆墙透绿。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国家级4A景区并被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予河南省十佳城市公园荣誉称号。

五、生态文化建设进展顺利

《规划》实施以来，建设了一批以森林公园等为依托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成功创建了国家森林城市，开展了生态文明村评选活动，建成55个林业生态乡、960个林业生态村。举办了核桃节、桃花节、杏花节、红叶节、樱桃节等林业宣传推介活动，参加了第二届绿博会、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第七届中国花博会、首届中国核桃节、第二届中国林博会、中国森林城市论坛等很有影响力的活动，进一步扩大了生态文化影响力。

专栏1：《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2007年	规划目标	2012年
森林覆盖率(%)	47.99	50	50.72
森林面积(万亩)	709.45	740	750.23
森林产业年总产值(亿元)	33.12	80	82.47
林业生态县(%)	64	90	100
沟、河、路、渠、湖、库周边宜绿化地段绿化率(%)	63.3	95	85
造林总面积(万亩)		245	256.04
森林抚育和改造(万亩)		260	281.79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100	35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一、森林资源结构不合理，建设任务艰巨

根据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结果，我市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虽然在全省排名靠前，但森林资源分布不均，72%以上林业用地、森林面积、森林蓄积分布在西部的卢氏县、灵宝市，两地林业用地面积分别占全市的45.53%、26.95%；森林结构不合理，以纯林居多；林分龄组结构不合理，以幼、中龄林为主。单位面积蓄积量低，只有全国平均

水平的一半；湿地保护率不高；全市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脆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的需求；山区还有近80万亩地处偏远、立地条件差、造林困难的宜林荒山荒地亟待造林绿化，生态廊道需要提高建设标准，126万亩中幼林和低质低效林亟需抚育和改造。

二、林业产业结构不合理，富民能力不强

我市林业产业发展与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相比，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经济林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绿色、有机生产体系不健全；花木标准化生产滞后，优良品种数量较少，单位面积产值低。二是大部分速生丰产林缺乏有效的抚育管理，生长量低。三是林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大多数林业企业规模较小，集约化程度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少。四是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森林旅游业发展缓慢。

2012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中，一、二、三产业比值为52：31：17，二、三产业所占比重偏低。林业经济效益不高，为林农增收的潜力没有充分发挥。

三、基础设施薄弱，支撑保障能力不强

有些县（市）财政投资到位不足，支撑体系没有按《规划》要求建设，营造林单位面积投资标准低，部分造林质量不高。林业资源管理和监测手段落后，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薄弱，良种使用率低，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不高，人才队伍、林业信息化建设滞后。基层林业服务体系不健全，森林防火监测控制能力薄弱，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差，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压力不断增大。滞后的林业支撑保障能力与艰巨的林业建设和资源保护任务不相适应。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四大一高”总体战略，以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为载体，以全社会建生态、全民搞绿化为手段，着力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以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林地集约、产业集群、人才集聚，充分发挥林业在“两不三新”三化协调科学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兴林富民，实现“双增”（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长），推进现代林业发展，提升林业生态市建设水平，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巩固林业生态市建设成果，强化重点区域生态建设，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围绕生态改善、粮食稳产、环境宜居，重点完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围绕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增加供给，重点完善绿色富民产业体系；整体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和支撑体系建设。

二、因地制宜，注重质量

山区、丘陵区立地条件差的困难造林地及生态区位重要地段以发展公益林为主，立地条件较好的宜林地以发展商品林为主；沿黄生态

涵养带以建设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为重点，同时大力发展花卉苗木、特色经济林和速生丰产林及工业原料林。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从数量扩张向数量质量并重转变，更加注重效益。积极保护现有林业资源，通过示范带动，打造精品工程，提高造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林业产业发展质量。

三、依靠科技，改革创新

充分发挥科技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以突破核心技术、强化推广应用、优化创新环境为重点，不断增强林业科技创新能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国有场圃改革，形成林业改革全面推进的态势，为新时期林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用体制机制创新为林业发展提供动力，用改革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改善民生，统筹兼顾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现代林业发展，着力发展民生林业。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现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坚持生态优先，寓产业发展于生态建设之中，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注重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目标与近期目标兼顾。

第三节 建设目标

到2017年，全市森林面积、蓄积量、森林覆盖率稳步增加，林种树种结构趋于优化，森林、湿地等系统功能大大增强，木材及其他林产品有效供给稳步增加，林业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生态文化体系基本

形成，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基本建成青山绿水、生态宜居、美丽文明的三门峡。

一、总体目标

——成功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造林（含新造林和更新造林）134.86万亩，森林面积达到791.7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3.5%。

——森林抚育和改造125.61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2216.87万立方米以上，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力争达到590.64万吨以上，年林业生态效益价值达到571.81亿元以上。

——林业产业年总产值达到106.86亿元以上，形成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林业产业化集群8个。

——农民来自林业的纯收入平均达到1300元。

——省级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达到6个。

专栏2： 总体目标			
指 标	2012年	2017年目标	指标属性
森林覆盖率(%)	50.72	53.5	约束性
森林面积(万亩)	750.23	791.74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1838.06	2216.87	约束性
林业产业年总产值(亿元)	82.47	106.86	预期性
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林业产业化集群(个)	3	8	预期性
农民来自林业的纯收入(元)	1000	1300	预期性
省级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个)		6	预期性

二、具体目标

——沟、河、路、渠、湖、库周边宜绿化地段绿化率达到95%以

上，城镇、社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1%以上。

——林地生产力达到2.8立方米/亩。

——主要经济林产品总产量达到300万吨。

——花卉苗木种植面积达到1.63万亩。

——林下种植养殖经营面积达到125万亩，新增专业合作组织97个。

——商品材年产量达到55万立方米左右，人工林商品材供应率达到90%左右，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森林防火瞭望覆盖率达到95%，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1%以下。

——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湿地面积达到42.75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44%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65.49万亩以上；90%以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80%以上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种类得到有效保护。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2%，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13%。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达到2个。

专栏3： 具体目标			
指 标	2012年	2017年目标	指标属性
沟、河、路、渠、湖、库周边宜绿化地段绿化率(%)	85	95	预期性
城镇、社区建成区绿地率(%)	23	31	预期性
林地生产力(立方米/亩)	2.45	2.8	预期性
主要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万吨)	167.16	300	预期性
花卉苗木种植面积(万亩)	0.93	1.63	预期性
林下种植养殖经营面积(万亩)	90	125	预期性
林下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组织(个)	46	79	预期性
商品材年产量(万立方米)	45	55	预期性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1	预期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	4	预期性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万亩)	65.49	65.49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48	52	预期性
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11.6	13	预期性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个)		2	预期性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布局

根据三门峡市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区域特征及决定区域分异的主导因素及其林业建设现状，参照《三门峡市“十二五”林业和园林发展规划》，将我市林业生态区规划为“两区”（深山区、低山丘陵区）、“一带”（沿黄生态涵养带），形成“两区一带”的区域生态网络。

（一）深山区

位于我市西、南部，主要涉及卢氏县全境，灵宝市的苏村、寺河、五亩、朱阳、故县、阳店、阳平、豫灵等8个乡镇，河西林场、川口林场全境，渑池县南村、段村等2个乡镇和渑池林场全境，陕县店子、

官前等两个乡和窑店林场、曹家窑林场全境。总面积840.35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56.28%，有林地514.14万亩，森林覆盖率61.18%。该区森林资源较为丰富，部分林地生产力低下，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建设重点：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提高混交林比例，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二）低山丘陵区

该区位于我市中东部，涉及义马市全境，陕县的西李村、观音堂、硖石、王家后、张茅等5个乡镇，渑池县的城关、英豪、果园、天池、仰韶、洪阳、张村、坡头、陈村、仁村等10个乡镇。总面积340.24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22.79%，有林地137.20万亩，森林覆盖率为40.32%。该区森林资源分布不均，林分质量低，部分地区水土流失严重，水源涵养功能较低。建设重点：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强化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保护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森林的综合效益。

（三）沿黄生态涵养带

该区位于我市北部黄河沿线，主要涉及湖滨区全境，陕县大营、原店、张湾、张汴、西张村、菜园等6个乡镇，灵宝市的函谷关、西阎、川口、大王、故县、焦村、城关、尹庄等8个乡镇。总面积312.6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20.93%。有林地面积98.89万亩，森林覆盖率31.63%。该区森林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建设重点：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沿黄观光

林带、生态湿地和农家休闲旅游产业带，强化三门峡水库库区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第二节 绿色富民产业体系建设布局

依托我市森林资源优势 and 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基地支持，龙头带动；板块推进，培育品牌；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的原则，重点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林果加工、苗木花卉、茶产业等六大林业产业，培育一批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林业产业化集群，使之成为增加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逐步形成区域支柱产业。

一是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化集群。以卢氏县、灵宝市、陕县为主建成核桃产业化集群；以灵宝市、陕县为主建成苹果产业化集群；以灵宝市为主建成大枣、仁用杏产业化集群；以灵宝市、卢氏县为主建成杜仲产业化集群；着力培育以渑池县花椒、牛心柿等为主的干果生产加工产业化集群；二是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产业化集群。以灵宝市、卢氏县、陕县为主，建成林下中药材种植集群和食用菌产业化集群；以灵宝市为主建成灵宝市野猪养殖集群；三是重点建设甘山、燕子山、亚武山、玉皇山等伏牛山生态旅游体系，建成森林旅游产业化集群；四是发展林果加工产业化集群。以陕县为主建成陕州果品加工产业化集群；以陕县、灵宝市、卢氏县、渑池县为主，建成黄连木加工产业化集群；五是以灵宝市、湖滨区为主，建成三门峡市花卉产业化集群；六是以卢氏县、灵宝市、陕县、渑池县为主生产函谷红茶、杜仲茶、

金银花茶等系列保健茶，建成三门峡茶产业化集群。

第三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布局

以提升旅游景区绿化景观效果为重点，推动各景区绿化工程建设；加快景区周边、景区沿线生态景观林改造建设步伐，提升景区综合竞争力，打造小秦岭、崤山——熊耳山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旅游景区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加强森林博物馆、森林植物标本馆、动物标本馆、生态文化公园等生态文化设施建设，保护好风景林、古树名木和纪念林。创建一批突出地方特色的重点生态文明、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在我市建设1个国家级生态文明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每个县（市）建成1个地方级生态文明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

第四章 国土生态安全体系提升工程

在继续推进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的同时，重点实施山区营造林、生态廊道网络、城镇社区绿化美化三大省市级重点生态工程。工程建设总规模231.73万亩，其中造林113.74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8.00万亩，中幼林抚育109.99万亩。

一、国家林业重点工程项目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按照国家批复的《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在6个县（市、区）继续推进工程建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对天然林保护区内的天然林和其他森林实行全面有效管护。

（二）退耕还林工程

继续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积极稳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荒山荒地造林工作，力争将我市25度以上坡耕地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范围。

（三）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体系，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拯救和恢复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完善和新建一批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和鸟类环志站。

（四）湿地保护工程

全面加强对湿地的抢救性保护和对自然湿地的保护监管，对生态退化的重要湿地进行生态补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与修复等综合治理，加强国家重要湿地、各级湿地保护区建设，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和恢复湿地功能。

（五）造林补贴试点

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植树造林积极性，遵循谁造补谁、自愿公开的原则，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造林补贴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试点工作。

（六）森林抚育补贴试点

遵循先易后难、间伐为主、分类施策的原则，先期以国有林场和森林资源大县为试点，积极、稳妥、科学地推进森林抚育工作。

（七）生态公益林建设

加强325.73万亩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与管理，继续实行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补偿面积，完善补偿机制，明确管护责任，提升生态功能。

二、省级重点生态工程

（一）生态廊道网络工程

1.建设范围及现状

建设范围：包括县道、河流二级支流、支渠及以上现有廊道及规划期内新增廊道。

现状：全市廊道总里程1.0919万公里，其中在现有廊道里程中，适宜绿化里程0.93万公里，已达标绿化里程0.39万公里，已绿化但未达标里程0.39万公里，未绿化里程0.15万公里，规划期内新增廊道里程0.0654万公里。

2.建设内容

根据我市实际，按照以下标准建设生态廊道（河道植树范围为干支流堤防背水侧以外，无堤段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廊道建设尽量少占用基本农田）。

I级：黄河干流。两侧各栽植宽度100米以上树木。

II级：铁路、高速公路、国道、黄河一级支流及干渠。两侧各栽植10行以上树木。

III级：省道、县道、景区道路、黄河二级支流及支渠。两侧各栽植5行以上树木。

通过新建、抚育和改造，**I级、II级**廊道沿线廊道两侧要栽植2

行以上常绿树，Ⅲ级廊道要栽植1行以上常绿树，积极发展优良乡土树种，实行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结合。在黄河干流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廊道的重要地段，适当增加宽度，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丰富绿化层次，打造“一年四季景不同”的景观走廊。把生态廊道建设和城乡绿道建设相结合，在生态廊道中建设满足低碳出行、休闲健身、旅游观光的城市绿道，打造城乡一体的生态绿道网络，使城乡生态廊道和绿道成为生态健身旅游的最佳路线，成为农民增收的新渠道。

3.建设任务

规划里程任务0.91万公里，面积9.44万亩，其中新造林里程0.22万公里，造林面积2.52万亩；更新0.17万公里，造林面积2.60万亩；改造0.39万公里，造林面积2.13亩；抚育0.14万公里，面积2.19万亩。

（二）山区营造林工程

1.建设范围

涉及全市6个县（市、区）、国有河西林场和国有曹家窑林场。

2.建设内容

加大困难宜林地造林、立地条件较好的灌木林地改造和未达标造林地的补植补造力度，采用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方式，努力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林地利用率；按照可持续经营理念，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地生产力，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注重多树种、多林种、乔灌搭配，形成较为完整的森林群落体系，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3.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219.60万亩，其中造林(含新造和更新)105.93万亩(含国有曹家窑林场0.335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5.87万亩；中幼林抚育107.80万亩(含国有河西林场5万亩；国有曹家窑林场3.84万亩)。

(三)城镇社区绿化美化工程

1.建设范围

涉及全市6个县(市、区)62个乡镇，14个街道办事处。

2.建设内容

围绕城镇社区建设，以社区周围、公共场所、内部道路和宅旁为重点进行组团式、立体化绿化、美化，以乔灌为主，乔灌草藤相结合，大力发展优良乡土树种，提高常绿树和花卉配置比例，切实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按照以下标准搞好绿化、美化：外侧生态防护林带要在20米以上，内部道路两侧至少各栽植1行乔木，乔灌比例达到75%以上。按照城镇和居住区园林景观指标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营造适宜居民居住和休闲的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的园林景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1%以上。

3.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2.69万亩。

三、市级重点生态工程

结合《三门峡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总体规划》，全面完成“一区、三带、四团、六廊、七景、十乡、百村”建设任务。市级重点安排以下建设项目。

（一）主城区公园、游园景观提升工程

1.建设范围

主城区内各公园、广场绿地、街头游园。

2.建设内容

在主城区对现有公园、广场绿地进行改造提升，增加街头游园的面积和数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和黄河旅游核心城市。

3.建设任务

完成主城区各公园、游园绿地的提升以及基础设施的增补工作，包括园内道路、休闲健身设施、监控设施、安全设施、照明音响的维修提升等；完善城区内主要道路的绿化工作，包括新接管市区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苗木补植补造、绿化带养护等任务；以花园式小区的标准完善城市居住区绿化；结合城中村改造，见缝插针建设街头绿地、小游园8-10个。

（二）黄河南岸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

1.建设范围

黄河南岸沿线第一重山脊可视范围内，涉及渑池县、陕县、湖滨区、灵宝市四个县（市、区）。

2.建设内容

黄河南岸沿线第一重山脊可视范围内（黄河湿地保护区外），对现有林地进行抚育改造，对荒山荒地和坡耕地绿化断档部分进行补植补造，实现区域范围内全绿化。空间结构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构成

乔灌草复层森林群落，突出生态防护功能；结合黄河生态文化风光带建设，根据沿岸自然人文景观特点，形成各具特色的森林景观布局。保护和恢复嫩滩地野生植被，保持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为野生动植物的生长繁衍提供良好环境。

3.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2万亩。

（三）三灵盆地南沿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

1.建设范围

三门峡至灵宝盆地南沿地区，涉及陕县、灵宝市、湖滨区三个县（市、区）沿高速公路、铁路、国道两侧可视范围。

2.建设内容

包括宜林宜草荒山荒地绿化、黄土沟壑绿化、梯田埂边镶边绿化、主要道路绿化。这些地段多数黄土岩石裸露、土壤干旱瘠薄、立地条件较差。可根据情况种植补植耐干旱瘠薄的松柏类树种、观花观果树种、秋叶艳丽的景观树种和地被植物，在陡崖边坡地段可沿崖坡下方种植爬山虎、扶芳藤等攀援植物，在主要道路两侧各种植5行以上树木，在可视范围内实现道路全部绿化、荒山荒地全部绿化、坡耕地埂边镶边绿化，形成视野旷阔的生态景观带。

3.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1.5万亩。

（四）城市组团大环境绿化建设工程

1.建设范围

义马澠池城区、湖滨陕县城区、灵宝城区、卢氏城区4个城市组团周边。

2.建设内容

以建设环城防护林及城郊森林为主，通过补植抚育，建设防护型城郊森林、增建郊野森林公园。选择抗污染能滞尘树种，进行科学配置，提高城郊森林防护效能。

3.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2万亩。

（五）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1.建设范围

涉及全市62个乡镇，14个街道办事处，1362个行政村。

2.建设内容

按照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标准，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实现城区园林化、山地森林化、道路林荫化、水系林带化、村庄林果化，开创“公园下乡，园林进村、花木进户”的城乡绿化格局。

3.建设任务

建设美丽乡镇6个；建成美丽村庄20个。

（六）湿地恢复与白天鹅保护工程

1.建设范围

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

2.建设内容

加强对黄河湿地的抢救性保护和对自然湿地的保护监管，对生态退化的重要湿地进行污染治理、生态恢复与修复，通过封滩退耕等措施，保护湿地原生植被，并采用湿地草本植物和湿生乔、灌木树种构建层次递进的植物群落类型，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增强对自然保护区内白天鹅的巡护和补食工作，开展天鹅食性及越冬习性的研究，在城市湿地公园建设白天鹅救护繁育中心。

3.建设任务

恢复湿地2.15万亩；白天鹅保护、补食；建设白天鹅救护繁育中心。

（七）新建50万亩核桃产业基地

1.建设范围

涉及全市6个县（市、区）。

2.建设内容

重点推广香玲、绿波、西扶1号、辽核7号等早实品种，高标准打造10个2万亩以上核桃产业示范乡镇、50个千亩以上核桃产业示范村、1000个10亩以上核桃产业示范户。

3.建设任务

2013—2017年每年新发展核桃10万亩，完成50万亩核桃建设任务。

第五章 绿色富民产业体系提升工程

发挥林业基础产业作用，促进永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利用。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实现兴林富民的目标。规划实施花卉苗

木、特色经济林、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工业、茶产业五大林业产业工程。主要建设任务包括：新发展花卉苗木1.63万亩；新造特色经济林19.26万亩，改造7.62万亩；林下种植养殖面积发展到125万亩；新增林产工业原料林基地面积1.86万亩；建成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林业产业化集群8个。

一、花卉苗木

（一）建设范围及现状

建设范围：涉及6个县（市、区）、国有河西林场、国有曹家窑林场。

现状：现有花卉苗木面积0.93万亩，其中盆栽植物类0.17万亩、观赏苗木0.2万亩、其他绿化苗木0.45万亩、食用与药用花卉0.02万亩、工业用途花卉0.08万亩、草坪等地被植物及其他花卉0.01万亩。年产值0.84亿元。

（二）建设内容

实施《三门峡市花卉产业发展规划》，以培育龙头企业为突破，通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延伸链条、突出特色、发挥优势、提高档次，逐步扩大等途径，进一步加快花卉苗木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标准化生产的步伐，实现花卉苗木产业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加强花卉示范基地和绿化观赏苗木基地建设，推进一批花木产业集聚区建设，使之成为集新品种研发、名优花木的标准化生产、技术创新和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集约化、规模化高效示范园区。加强盆花、药用食用工业用花卉、盆栽植物、绿化苗木等特色花

卉品种推广及基地建设，以三门峡市花卉交易市场为纽带，通过基础设施的改善，提高生产能力，吸引企业参与建设推进系列化产业化的开发，加快新品种的引进，促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三）建设任务

规划新增面积1.63万亩，其中盆栽植物类0.05万亩、观赏苗木0.58万亩、其他绿化苗木0.85万亩、食用与药用花卉0.02万亩、工业用途花卉0.1万亩、草坪等地被植物及其他花卉0.03万亩。建成产业化集群1个。

二、特色经济林

（一）建设范围及现状

建设范围：涉及6个县（市、区）、国有河西林场。

现状：现有特色经济林面积350万亩，其中木本油料林80.12万亩、木本粮食林23.87万亩、水果林135.33万亩、药用林59.89万亩、生物质能源林40.17万亩、其他经济林10.79万亩。总产量167.16万吨，年产值39.07亿元。

（二）建设内容

发挥优势，合理布局，建立木本粮油、优质果品、名贵中药材等特色经济林基地。加强优良品种配套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采用“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等经营形式。开展无公害产品、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加强质量监督检验，保障果品安全，推动经济林产品上水平上档次。

（三）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26.88万亩,其中新造19.26万亩(木本油料林15.23万亩、木本粮食林2.13万亩、果树林1.04万亩、药用林0.4万亩、其他经济林0.46万亩),改造7.62万亩(木本油料林2.76万亩、生物质能源林4.86万亩)。建成产业化集群3个。

三、林下种植养殖

(一) 建设范围及现状

建设范围:涉及6个县(市、区)、国有河西林场、国有曹家窑林场。

现状:全市林下种植养殖经营面积为46.4万亩,年产值6.73亿元,涉及林业专业合作组织19个、农户3.55万户。其中林下种植经营面积38.17万亩,年产值4.99亿元;林下养殖经营面积8.23万亩,养殖规模为182.22万头(只),年产值1.74亿元。野生动物繁育利用0.07万头(只、条),年产值0.08亿元。

(二) 建设内容

按照“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要求,整合优势资源,以基地建设为载体,以“绿色、有机”为特色,加大林下经济开发力度。引导农民利用承包的林地,大力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花等林下种植业,养鸡、养兔、养猪等林下养殖业,充分利用林下多种生物资源,促进特色生态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林业综合效益,实现以短养长、长短协调的良性循环。

(三) 建设任务

规划林下种植养殖面积发展到125万亩,涉及林业专业合作组织

97个、农户15.36万户。其中林下种植面积105万亩（林药77.8万亩、林菌8.3万亩、林菜11.3万亩、其他7.6万亩），林下养殖面积20万亩，规模达到628万只（头、箱）（林禽613.2万只、林畜8万头、林蜂及其他6.8万箱〔只〕）。野生动物繁育利用0.4万头（只、条）。建成产业化集群2个。

四、林产工业

（一）经济林产品加工业

1.建设范围及现状

建设范围：涉及6个县（市、区）。

现状：全市经济林产品年加工产量42.09万吨，其中果品加工30.13万吨，森林药材加工1.04万吨，森林食品加工10.92万吨；果品储藏能力44.24万吨。年产值12.5亿元。

2.建设内容

以名特优新经济林基地为依托，重点扶持经济林产品加工企业特别是核桃、大枣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使之成为龙头企业。建设果品加工集群、森林药材加工集群，组建森林食品贮藏加工企业，加强果品贮藏库建设。提高经济林产品的附加值、延长产品链条，增加产品品种，增加储藏能力。

3.建设任务

全市经济林产品新增年加工能力37.56万吨，其中果品加工8.05万吨，森林药材加工8.09万吨，森林食品加工10.32万吨；新增果品储藏能力11.1万吨。建成产业化集群2个。

（二）木材加工业

1.建设范围及现状

建设范围：涉及6个县（市、区）。

现状：全市现有原料林基地13.62万亩；人造板0.2万立方米、家具40.6万套、其它等1.38万件。年产值3.39亿元。

2.建设内容

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人造板（材）新产品，重点发展重组木（竹）及木塑复合、定向结构刨花板、单板层积材等功能性、结构性产品，积极探索速生材优化改性，大力发展以人工速生材、小径材、木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人造板品种，适度发展以大径材为原料的人造板品种，推进林板一体化，拓宽人造板（材）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木制家具、地板和木门等现代家居产品。以科技为支撑，以精深加工为带动，优化产业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提高生产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在沿黄滩涂地建设原料林基地。

3.建设任务

新造原料林基地1.86万亩，新增人造板生产能力0.2万立方米、家具加工能力72.4万套、其它加工能力20.96万件。

五、茶产业

1.建设范围及现状

建设范围：涉及卢氏县、灵宝市、陕县、渑池县4个县（市）。

现状：全市现有茶园面积2万亩，其中卢氏县1.9万亩、陕县0.05万亩、灵宝市0.04万亩、渑池县0.01万亩；育苗基地0.2万亩。

2.建设内容

按照《三门峡市茶产业发展规划》，坚持分步实施的原则，综合考虑全市茶叶生产的资源条件，以卢氏县茶叶生产加工核心示范区建设为龙头，重点实施生产基地建设、精深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创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体系支撑等六大工程，带动全市适宜种茶区集中成片规模发展，努力将茶产业培育成全市特色农业的新兴支柱产业。

3.建设任务

巩固现有茶园面积，提升管理水平。

第六章 生态文化体系提升工程

完善生态文化体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加快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发挥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引导全社会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牢固树立生态道德观、生态价值观、生态消费观等生态文明观念。

一、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力度，重点选择一批典型性、代表性、教育基础设施较好且交通便利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生态文明教育深入扎实的学校、景区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如城市湿地公园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甘山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等。巩固提高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积极推进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完整的城市生态系统。到2017年，林业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县达到2个（卢氏县、灵宝市）；省级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达到6个（甘山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城市湿地公园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燕子山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玉皇山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韶山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国家级生态文化示范村、企业1个（义马市东区办事处河口社区）；国家级绿化模范城市达到1个（三门峡市）；国家级绿化模范县达到3个（卢氏县、灵宝市、陕县）。

新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1个、湿地公园1个和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区3个（甘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区、亚武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区、“中原之巅”老鸦岔埡森林生态旅游区），总数分别达到11个、2个和3个。推出豫西大峡谷——双龙湾风景区——玉皇山省级森林公园、函谷关——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亚武山国家森林公园、白天鹅观赏旅游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三门峡黄河大坝、仰韶大峡谷——韶山省级森林公园——清风山森林公园等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森林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发展黄河沿岸及故道森林旅游区。重点提升甘山、玉皇山、燕子山、亚武山4个景区。创建森林人家6个。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林业生态市建设提升工程宣传工作，利用植树节、国际湿地日、国际森林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爱鸟周、连翘节、红叶节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生态科普教

育、生态道德教育、生态法制教育，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全民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全面推进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七章 支撑体系提升工程

第一节 林业资源管理

一、林地林权管理

在编制完成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的基础上，运用“3S”（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按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林地档案管理系统。全面启动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档案更新工作，对林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科学严格的监测评估。严格林地定额管理，强化林地用途管制，进一步规范征占用林地管理秩序，完善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效率，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确保到2017年全市林地保有量达到1000万亩以上。进一步加强林权登记管理，规范林权证发放工作，强化林权流转管理。

二、林政资源管理与资源监测

严格规范木材运输和经营加工管理，加大林政执法力度，强化林政稽查，建立完善森林资源林政案件举报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继续深化森林采伐管理改革，扎实推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加强林政资源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全市7个木材运输检查

站、6支林政稽查队伍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为重点林业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森林资源的恢复与发展以及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

加强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标准化建设，开展核查技术和森林资源监测体系等技术工作，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以及森林经营成效监测与评价研究，形成以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6个县（市、区）及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为基础的全市森林资源监测网络。

第二节 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

大力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保护和改善以白天鹅为主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救护、驯养繁殖体系，提高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完善市县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秦岭冷杉、高山杜鹃濒危野生植物拯救工程，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实施大天鹅濒危野生动物拯救工程。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处、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设2个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加强小秦岭鸟类环志站建设，逐步掌握鸟类迁徙规律及种群机构和数量变化规律。进一步加强小秦岭和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小秦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规划，推进《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工作，加强湿地资源管理，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重点区域，恢复、治理湿地2.15万亩。分别在卢氏、陕县、灵宝、渑池各建立1处自然保护小区。

建立本市古树名木调查、评价、管护等技术标准体系，规范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工作。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核查、挂牌和GPS定位，建立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对古树名木实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对濒危和衰弱古树名木，实施复壮、支撑防护和树体修复等抢救性保护工程。

第三节 林业防灾减灾

一、森林防火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全面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以大力提高依法治火、科学防火、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五大能力为重点，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全面提升我市森林防火装备水平和防控能力，提高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能力。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森林防火通信系统、森林防火阻火隔离系统、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与装备能力、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和航空消防基础设施等建设。力争瞭望覆盖率达到95%，火灾当日扑灭率达到98%，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防控四大体系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控工作，防止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入和蔓延。继续开展杨树病虫害、中华松梢蚧、松阿扁叶蜂、

刺槐食叶害虫、栎类食叶害虫等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大力推进以生物防治为主的无公害防治措施，积极推行森林健康恢复与示范林建设。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7%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7%。

三、森林公安

以实现“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警务信息化、保障标准化、警民关系和谐化”为目标，加强“四网”（群防网、联防网、信息网、协查网）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装备、设备管理，适时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加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林区警务室、治安卡点以及标准化信息采集室、刑事技术室、特警队、警犬基地和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加强以警用应急指挥系统、重点林区技防监控网络、警综应用平台为主要内容的森林公安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培养，重点加强技能民警的培训。加强以交通车辆、专用刑事勘验车、通讯工具、办公设备、专用照录相器材、单警装备为主要内容的装备配备，提升森林公安装备水平，力争基层森林公安机构设施装备达标率达到100%。

四、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我市国家级、省级、市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目前，全市范围内现有国家级监测点2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处、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省级监测点1处（河南黄河湿地陕县段）；市级监测站8处，分别设在所辖6个县（市、区）林业局、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处及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第四节 林木良种化建设

实施《河南省林木种苗发展规划（2011-2020年）》，推进良种化进程，提高种苗质量，为林业生态省建设提供质量优良、数量充足的林木种苗。

一、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林木（花卉）种质资源调查，建立全省林木（花卉）种质资源信息库。依托林木良种基地和科研单位建设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1处、100亩；良种收集采穗圃1处、450亩。

二、林木良种基地

新建和改扩建林木良种基地2处、1800亩，其中：改扩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1处、900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1处、400亩；新建重点林木采种基地1处、600亩，良种使用率达70%以上。

三、良种苗木培育

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市场调节与政府宏观指导相结合，鼓励国有单位、集体单位、个人等共同发展苗木生产。对国家和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给予补贴；对培育的特色经济林、乡土树种、彩化树种和珍贵树种的良种壮苗给予补贴。完善林木良种补贴制度，促进林木良种生产和使用。

四、保障性苗圃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基础条件好、区域优势明显、技术力量强的国有苗圃确定为保障性苗圃，培育林木良种壮苗、珍贵树种苗木和特殊生态功能苗木。全市扶持建设国家级保障性苗圃1处、省级保障性苗

圃1处，规模600亩。

五、林木种苗执法和质量监督检查

加强林木种苗执法和质量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质量检验等仪器设备，全面提高林木种苗行政执法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水平。构建市、县两级种苗行政执法、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建成市级林木种苗质量检验中心1处，改建县级林木种苗质量检验站2处。

第五节 科技创新

实施《河南省2020年林业科技创新规划》，紧紧围绕提高全省林业科技创新推广能力，优化林种、树种、品种结构，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58%以上，工程建设林业良种使用率达到95%以上，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2%以上。

一、重点林业科技项目

以三门峡市林业工作站、三门峡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三门峡市园林科学研究所为林业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施野生花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林业信息技术、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与科普、标准化、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重点林业科技工程。在河西林场建立小秦岭地区野生花卉、珍稀树种引种驯化基地。在6个县（市、区）分别选育文冠果、仁用杏、花椒、核桃、樱桃等林木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林木新品种15个。

二、林业科技创新平台

稳步推进重点实验室、林业工程技术中心、林业生态定位站建设。

在灵宝市建设省级杜仲产业化工程技术中心，在湖滨区建设省级野生花卉开发工程中心，在卢氏县建立省级红豆杉种质资源繁育工程中心。完善三门峡市林业生态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全市林业生态效益评估公报。

三、林业技术推广

对现有林业科研成果、技术进行认真筛选和组装配套，重点推广抗旱保湿造林、干旱裸露地造林、新品种培育及快繁、提高植物固碳能力的营林、重大病虫害防控、各类立地类型的造林模式、生态廊道的造林模式等先进技术。推广利用先进技术40项，建立科技支撑项目基地8万亩。实施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2项，在灵宝市、义马市、陕县、卢氏县建立核桃智能化标准化管理示范园，在灵宝市建立大枣智能化标准化管理示范园，在灵宝市和陕县建立苹果智能化标准化管理示范园，在灵宝市建立仁用杏智能化标准化管理示范园，在湖滨区和渑池县建立花椒新品种丰产栽培示范园，在卢氏县建立南梅北移示范园等；在义马市、国有河西林场建立矿区植被生态恢复示范园。以三门峡市林业工作总站为推广示范单位，启动实施林业科技成果中试项目，实施野生花卉、文冠果、樱桃、花椒、大枣等5个新品种中试项目以及国有河西林场矿区植被恢复工程等。

四、林业科技示范园区

围绕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分区建设15个示范效果好、辐射面广的科技示范区、示范基地，形成点、面结合的林业科技示范体系。其中：在灵宝市建立苹果、核桃、大枣、杜仲、仁用杏等科技示范园；

在陕县建立核桃、苹果、文冠果等科技示范园；在卢氏县建立核桃标准化管理科技示范园；在渑池县建立花椒、仰韶杏等科技示范园；在义马市建立核桃科技示范园；在湖滨区建立核桃、花椒、花卉等科技示范园。

五、林业标准化与质量监督

制修订行业和地方标准5个，建立国家标准1个。建立健全林产品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体系，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监测、监督机制、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和林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建设，确保林产品质量安全。推进林产品数量计量评价体系建设，确保林产品计量评价准确。加强对涉及人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森林食品、经济林果、花卉、野生动植物产品、人造板材、家具、林产产品、林业药材和林业装备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估。

第六节 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营造育才、引才、聚才的良好环境，加强林业人才培养、培养与引进，改善知识结构，提升整体素质，重点专业学科要培养一批科技学术带头人、科技将才，为林业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一、林业人才培养

积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重大改革培训、重点工程配套培训、基层实用人才培养、林业专业知识技能培训等人才培养重点项目。利用自学、内部辅导、专家授课、下乡实践、行业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农民技术员以及护林员、防火员

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林业行业培训总规模达到6千人次，林业从业人员队伍的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二、林业人才培养

与中国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联系，开展在职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提升在职人员学历层次；建立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中专等院校的合作发展关系，在为其提供见习场地的同时，可将其作为林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提升专业技能的培训基地之一。出台优惠政策，在培训费用、培训时间等方面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持，鼓励林业人才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三、林业人才引进

一是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的招聘、引进力度。利用三门峡崤函人才计划的政策支持，根据林业系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需求，加大对林业高层次人才（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引进力度，引进博士研究生3名；在编制限额内，对林业行业紧缺人才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加大急需专业人才的招聘力度。二是积极探索“柔性”引进人才方式。采取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联合承担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等形式，充分利用我市高级专家智力资源，聘请其领衔主持研究本地林业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注重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三是最大化发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技术引领作用。充分利用系统内林业高级职称和拔尖人才的技术力量，加大单位之间的流动性，遇到重大工程、科研项目和技术难题时，由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调配，联

合工作，资源共享，最大化发挥高级人才的技术指导作用。

第七节 林业信息化建设

以全面实现林业信息化为目标，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中心，以林业电子政务建设为重点，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突破口，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制式、统一平台、统一管理，深化信息技术在林业资源评价、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各环节的应用，加快林业信息化建设，为林业建设提供支撑。

一、林业资源监管和营造林管理

依托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简称二类调查）的重要数据和相关卫星图片，通过科学技术建立森林资源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建设，及时有效监控全市森林资源消长动态变化情况，并对其进行科学分析、研究，建立省、市、县、林区四级森林资源动态监控联动机制，为我市林业发展及制定林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对退耕地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开展营造林效益监测。

二、门户网站

强化外网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和公共服务功能建设，为公众和各级林业部门、单位提供“一站式”林业应用和信息服务窗口，扩大信息服务范围，推进网上办事，加强互动交流。在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的条件下，建设统一的林业内网办公平台，推进网上办公，整合业务系统，实现林业部门内部协同办公和各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行政审批。

三、基础平台

建立健全林业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全省林业系统网络互联基础设施，构建包括基础设施、数据库、应用支撑、应用系统等多个层次的林业信息化基础平台。积极建设林业信息化网络及运行维护体系，实现90%以上的行政许可项目在线处理。完成90%的省级林业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任务，加强数据标准化改造和整合，建成省级林业数据共享与交换中心，促进各级林业部门之间、林业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加强林业信息化标准建设和安全体系建设，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四、林业电子商务平台

在现有林权证办证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建设林权监管系统，建立技术先进、稳定高效的林改监管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建立统一的林权交易网，实现林地、林木、股权、债权、项目工程和林业技术等项目统一挂牌。建设公开、公正、全程监管的林权交易平台。建立林产品网上商城，实现林产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化。

第八节 基层林业服务能力建设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加强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县（市、区）、乡镇林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建设“管理规范、设施完善、队伍精干、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为目标，不断健全基层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的组织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完成标准化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11个，使乡镇林业站的基础设施、工作条件和服务手段得到明显改善。加强县级林业工作站

建设，完成重点县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4个，基本实现县级林业工作站的基础设施现代化、人员队伍专家化、业务管理信息化、社会服务多元化。加强基层林业服务体系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乡土专家培养等，逐步形成相对完善的基层林业服务体系。

第八章 投资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投 资

根据相关标准，结合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建设任务，经估算，规划总投资55.97亿元，其中国土生态安全体系20.50亿元，绿色富民产业体系31.15亿元，生态文化体系0.24亿元，支撑保障体系3.02亿元，市级重点工程投资1.06亿元。

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以财政投入为主；绿色富民产业体系以社会投入为主，财政投入少量政策性引导资金，重点扶持产业化集群和专业合作组织；生态文化体系实行财政投入与社会资金并重。

资金来源主要是四部分：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重点地区防护林、造林补贴、森林抚育补贴、公益林补偿、省级重点工程等国家和省工程项目投资。二是地方各级财政投资。各级政府要根据林业生态提升工程任务与财力可能，把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市、县级财政总投资及年度投资由林业部门根据工程任务作出详细概算，商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三是社会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规划工程项目建设。四是统筹安排可用于林业建设的资金。结合规划任务，统筹

安排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土地整治、结构调整、水土保持等可用于林业建设的资金，支持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建设。

第二节 效益分析

规划任务完成后，将大幅度改善我市的生态环境，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新增生态和经济效益价值达79.98亿元。

一、生态效益

新增森林生态效益价值48.63亿元。其中，涵养水源价值14.98亿元，保育土壤价值2.6亿元；吸收二氧化碳136.61万吨，释氧量117.81万吨，固碳释氧价值6.15亿元；积累营养物质价值0.38亿元，净化大气价值0.98亿元；保护生物多样性价值11.2亿元；森林游憩价值2.16亿元；节能减排价值10.16亿元。

二、经济效益

新增直接经济效益31.35亿元。其中，木材价值5.71亿元，花卉苗木产值2.72亿元，特色经济林产值9.24亿元，林下种植养殖产值7.10亿元（林下种植1.73亿元、林下养殖5.30亿元、野生动物繁育利用0.07亿元），林产工业产值6.53亿元（人造板0.01亿元、经济林产品加工业4.86亿元、果品贮藏库1.67亿元），森林生态旅游门票收入0.05亿元。

三、社会效益

本规划全面实施后，农民来自林业的收入年均增加达到6%以上，将新增就业岗位13.63万个。由于森林覆盖率提高、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木材和经济林产品增加，不仅能推进林业全面发展，而且能提高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承载能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了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公众传播生态文化、普及生态知识、增强生态意识，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价值观，使人们从弘扬生态文化中体验和享受人与自然的和谐之美，促进人们身心健康，在取得经济收益的同时充分享受生态建设成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深化林业改革

一、巩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基本建立林业支持保护制度、林业金融支撑制度、林木采伐管理制度、集体林权流转制度和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经营率达到75%以上，发证到户率达到95%以上。建立和完善省辖市、县（市、区）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在不断扩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数量的基础上，建设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制订市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建设标准和考评管理办法。大力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林业专业合作社贷款、林农小额免评估贷款等业务，切实简化贷款手续，扩大贷款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林农发展林业生产。积极探索林业资本运作新模式，稳步推进建立林权收储机构试点工作。按照“低保费、保成本、广覆盖”的原则，大力开展森林保险业务，积极推进商品林保险试点。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培育典型，突出特色，合理规划，科学确定发展林下经济的种类与规模，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二、推进国有场圃改革

按照有利于国家生态安全和提高国有林场管理效率的原则以及国家所有、省级管理的体制要求,探索新的国有林场领导模式和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根据国有林场生态区位和主体功能,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为主要任务的林场按从事公益事业单位管理,所需资金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负担。积极探索国有苗圃改革新路子,加快国有场圃脱贫步伐,使国有场圃危旧办公用房和危旧护林房得到全面改造,实现国有场圃通等级公路和饮水安全,基本解决国有场圃通通讯、通网络、通电视等民生问题,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三、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进一步深化全市林业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林业政风行风建设和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花卉协会、资源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全市林业建设服务。

第二节 扩大对外开放

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发挥对外开放“一举求多效”的作用,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方向转变。加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宽与省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领域,提高林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发挥利用外资综合优势,提高总体效益,推动引财、引智、引文有机结合。

加强舆论宣传,不断创新形式,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建立全社会办林业的新机制,促进全民共建共享。

第三节 加大投融资力度

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采取政府引导、社会投入、市场运作的方式,拓宽林业建设融资渠道。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绿化模范城市等创建工作的以奖代补力度。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积极发展非公有制林业,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承包、租赁、兼并、收购、出售等经营方式,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加大林业招商引资力度。出台相关优惠政策,优化投资环境,建立奖惩机制;用足、用活、用好林业贴息贷款政策;充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商直接投资和无偿援助。

第四节 完善林业发展市场体系

积极培育林权流转市场,制定林权交易规则,形成规范有序的流转市场体系。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建设,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大力发展订单林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加强林产品消费政策引导,积极培育国内市场,以产业化集群为依托,加快建设一批林产品交易平台,积极发展区域性林产品市场,健全林产品流通体系。建立适应农民需要的农村林产品市场。提升木材加工企业的生产能力,挖掘林产品城乡市场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多元、稳定、安全的林

产品市场体系。完善林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生态效益价值的市场运行机制。建立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第五节 加强林业法制

紧紧围绕全市生态建设提升工程，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为目标，扎实推进林业执法法治化建设，严格依法治林，为林业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全市林业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是加强普法、注重培训，扩大涉林法律的社会影响力，增强林业职工法治理念，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二是按照严格、公正和文明执法的要求，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统一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三是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四是对林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献计献策，为林业的可持续发展添柴助力。

第六节 实行目标责任制

实行各级政府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将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列为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重点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长目标。保持林业在县域经济考核中的比重。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全面负责，认真落实本级财政资金。建立完善考核机制，上级政府要把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对下级政府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奖惩。加强对目标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实行“阳光操作”。林业部门要履行组织、协调和指导等职责，

做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和潜力，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专栏 1:《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指标 2007年规划目标 2012年森林覆盖率(%) 47.995050.72森林面积(万亩) 709.45740750.23森林产业年总产值(亿元) 33.128082.47林业生态县(%) 6490100沟、河、路、渠、湖、库周边宜绿化地段绿化率(%) 63.39585造林总面积(万亩) 245256.04森林抚育和改造(万亩) 260281.79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10035专栏 2:总体目标指标 2012年 2017年目标指标属性森林覆盖率(%) 50.7253.5约束性森林面积(万亩) 750.23791.74约束性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1838.062216.87约束性林业产业年总产值(亿元) 82.47106.86预期性销售收入 5亿元以上的林业产业化集群(个) 38预期性农民来自林业的纯收入(元) 10001300预期性省级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个) 6预期性专栏 3:具体目标指标 2012年 2017年目标指标属性沟、河、路、渠、湖、库周边宜绿化地段绿化率(%) 8595预期性城镇、社区建成区绿地率(%) 2331预期性林地生产力(立方米/亩) 2.452.8预期性主要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万吨) 167.16300预期性花卉苗木种植面积(万亩) 0.931.63预期性林下种植养殖经营面积(万亩) 90125预期性林下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个) 4679预期性商品材年产量(万立方米) 4555预期性指标 201

2年 2 0 1 7年目标指标属性森林火灾受害率（%） 1 1预期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 4预期性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万亩） 6 5. 4 9 6 5. 4 9预期性科技进步贡献率（%） 4 8 5 2预期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1 1. 6 1 3预期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个） 2预期性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荐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
通 知

三政〔201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09年以来，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进取，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为表彰先进，弘扬劳模精神，进一步调动全市人民投身“四大一高”建设的积极性，开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市政府决定，在2014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三门峡市第六次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同时推荐省劳动模范（先

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

2009年5月以来，在我市工业、农业、交通、财贸、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政法等各行各业作出显著成绩的工人、农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劳动者。已经获得三门峡市劳动模范称号，如无新的突出贡献，一般不再推荐和评选；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三门峡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本职岗位上勇于开拓创新，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推动各项事业优质、高效、安全、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增产降耗、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农业、林业、牧业、水利建设和发展农村经济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学习，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为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事业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维护社会稳定, 增进民族团结, 防止重大事故, 抗击自然灾害、抗震救灾、保卫国家安全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下岗职工在创业和带领下岗职工再就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 在提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科学研究、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革新、协作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的;

(九)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

三、名额分配

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名额为350名。根据各县(市、区)或各单位职工人数、农业人口数以及经济发展情况和其他条件确定分配名额。

四、评审机构

为切实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附后)。主要负责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评审、市第六次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筹备及全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地点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行业系统也要成立相应的评审工作机构。

五、评选程序

（一）基层单位推荐。被推荐的候选人必须经本单位民主评议产生。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同意；农民劳动模范候选人须由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而后，推荐单位将被推荐对象的事迹及相关材料、民主评议情况一并报县（市、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机构。

（二）县（市、区）及相关行业系统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机构认真审核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及相关材料，并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三）县（市、区）、相关行业系统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机构将推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新闻媒体上或采用其他形式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对公示中反映出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核查，提出意见。

（四）经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行业系统审议后，确定推荐人并报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评选表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程序和分配名额进行推荐。

（二）严格评选条件。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优先考虑一线职工、农民和科技工作者。

一线职工和农民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评选总数的50%,科技人员应占2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10%,女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应占一定比例。要注意评选推荐民营企业、个体劳动者和进城务工人员的先进典型。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被推荐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时,还须征求当地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以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评选党政群领导干部要从严掌握,被推荐的候选人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外,还须经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要注意劳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劳动者都占有适当的比例。劳动模范候选人一般从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县(市、区)劳动模范及各行各业先进模范人物中推荐。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要通过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努力工作,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业绩。

六、奖励办法

评选出的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由市政府授予“三门峡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

附件:三门峡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3日

附 件

三门峡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审

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郭绍伟（市委副书记）

主 任：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孙宗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李 琳（副市长）

刘廷福（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侯 鑫（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张欣照（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立明（市委农办主任）

任振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俊汝（市科技局副局长）

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中良（市环保局调研员）

陈鲁新（市信访局调研员）

闫智敏（市人口计生委副调研员）

侯功亮（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菊霞（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路敏茹（市总工会副主席）

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总工会，路敏茹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农办有关人员组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三政〔201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0〕47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三政办〔201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全市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豫政办〔2013〕9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既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客观要求，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清理工作按时完成，为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提供法制保障。

二、清理范围

2009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各级、各部门制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2010年清理后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含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重点

要重点围绕六个方面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

（一）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特别是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的。

（二）与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决定不一致的，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或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

（三）与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取消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不一致的。

（四）与国务院部门和我省关于公布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规定不一致的。

（五）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和垄断以及超国民待遇的内容，或同一事项重复发文影响执行效力的。

（六）2005年1月1日以前制定的、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以及其他需要废止或修订的。

四、清理工作的组织

全市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编办、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其他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清理工作。

清理工作采取集中清理的方式进行。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清理市政府所属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以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县（市、区）政府负责清理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清理工作步骤

清理工作从2013年11月28日开始至2014年3月1日结束。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动员阶段（2013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各级、各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动员和安排，明确清理工作任务，制订清理工作方案，落实清理工作人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清理范围的要求及时将本地或本部门制定的所有文件目录（含电子文档）和文件原件报送政府法制机构。

（二）清理审查阶段（2013年12月6日至12月23日）。按照同步分级的要求，各级同时开展清理工作，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提出继续有效、应予修订或应予废止的具体意见，制定机关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进行处理。对清理意见有异议的，制定机关可以作出说明，由上级政府确定最终处理意见。

（三）总结报告阶段（2013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各县（市、区）政府对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逐级上报清理工作总结报告和汇总统计表。各县（市、区）政府的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汇总全市清理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期限报省政府。

（四）汇编公布阶段

(2014年1月1日至2月25日)。各县(市、区)政府汇总整理继续有效、修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的规定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完善全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巩固清理成果,方便人民群众查阅。对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六、清理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专人负责,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经费保障,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各级、各部门在清理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为加强对全市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三门峡市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强化监督检查。清理工作开展期间,市政府将组织检查组对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清理工作开展不力、有错不纠、敷衍塞责、统计数据混乱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各级政府要及时公布清理工作监督电话,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长效监督机制。在今后工作中,要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及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或专项清理工作,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 附件：1.三门峡市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2013年度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保留）（略）
- 3.2013年度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修改）（略）
- 4.2013年度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废止/失效）（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1

三门峡市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水选民（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封泽孝（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崔晓战（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孙宏发（市编办副主任）

张增固（市监察局正县级监察员）

冯 铎（市财政局副局长）

武东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廷文（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政府法制办。张廷文同志兼

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三门峡市果品产业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政办〔201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4年三门峡市果品产业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三门峡市果品产业发展工作要点

为促进果品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现就2014年全市果品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1.指导思想。2014年，全市果品产业发展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果业优先、宜果则果”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农民增收为目的，以“扩规模、提质量、创品牌、拓市场、增效益”为重点，通

过实施标准化管理，建设果品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化发展进程，全面提升果品产业市场竞争力，把我市建成全国重要的果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实现果业大市向果业强市的跨越。

2.工作目标。新发展果树30万亩，其中水果15万亩（苹果9万亩、特色水果6万亩）、干果15万亩（核桃10万亩、特色干果5万亩）；新建果品苗木繁育基地1000亩；更新改造老果园5万亩（更新2万亩、改造3万亩）、高接换优干果1万株；推广应用疏花疏果、果实套纸袋、配方施肥、果园生（覆）草、树形改造、无公害病虫害防治等六大关键技术；建设现代果业示范园区20个（水果10个、干果10个）；果品总产量达到20亿公斤；建立果品直销店20家。

二、工作重点

3.调优区域布局。以发展苹果、核桃为主导，兼顾特色果品的发展。在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区、塬区，大力发展以红富士为主导的精品苹果基地；在海拔500米以下的川区，重点发展特色果品，兼顾发展鲜食与加工兼用型的优质苹果基地。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及边际土地，重点发展核桃等特色干果经济林。

4.调优树种（品种）结构。要依据地理位置优势，瞄准市场需求，进行结构调整。力争将水果和干果的比例调整到3：2；在稳步发展苹果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葡萄、樱桃等特色水果，苹果早中熟和晚熟品种的比例由目前的2：8逐步调整到3：7；核桃增加晚实品种栽植，实现树种、品种结构的科学合理，满足市场对果品的多种需求。

5.调优栽培模式。矮化密植栽培是果品生产发展的方向。要通过

制定技术标准、开展技术培训、典型示范带动等手段，大力发展果树矮化栽培技术，新建的苹果园中矮化栽培达50%以上。

6.大力开发苹果生产基地。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苹果生产。全市新发展苹果面积9万亩，在海拔800米以上的山区，新建2万亩精品苹果生产基地；在海拔500—800米的塬区，新建5万亩优质高产苹果生产基地；在海拔500米以下的川区，新建2万亩加工专用、鲜食与加工兼用型苹果生产基地。

7.大力开发核桃生产基地。坚持良种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道路，推广应用香玲、西扶、辽宁7号和清香等为主的优良品种，以崤山为中心，以卢氏县、灵宝市、陕县为重点，突出抓好核桃基地建设，全市新发展核桃种植面积10万亩。

8.大力发展特色果品基地。要立足实际，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市场形势好、适生、优质、丰产的的特色果品生产基地，全市新发展特色果品11万亩。

9.建立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以苹果、核桃两个树种为主，采取分区规划、集中建圃的形式，充分利用组织培养先进技术，结合大田育苗，重点建立无毒矮化苹果、早实核桃等良种苗木基地1000亩，为我市果品发展提供优质苗木。

10.抓好关键技术应用。2014年，深入开展“三管一做”（即：管成精品果，向每个果子要效益；管成精品树，向每棵果树要效益；管成精品园，向每片果园要效益；做大果品产业，向整个果品产业要效益）活动，强化“果、树、园”管理，进一步提高果品产业效益。

重点推广疏花疏果、果实套纸袋、配方施肥、果园生（覆）草、树形改造、无公害病虫害防治等六大关键技术，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操作，做到种苗、整地、种植、水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标准化管理。

11.抓好示范园区建设。继续开展精品果园和现代果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新创建“三管一做”精品园20个和现代果业示范园区20个（水果10个、干果10个），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全市果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12.抓好老果园更新改造。要通过调查研究，摸清底数，分类管理，对没有改造价值的老果园更新重建，全市要完成老果园更新2万亩；对有改造价值的老果园要采取制定技术标准、建设示范果园、召开现场会等方式，通过间伐、改形、高接换优等措施，完成老果园改造3万亩、干果高接换优1万株，充分挖掘老果园潜力，实现老果园优质高产高效。

13.打造知名品牌。实现资源整合，着力打造“灵宝苹果”、“二仙坡苹果”、“寺河山苹果”、“卢氏核桃”、“灵宝杜仲”、“朱阳核桃”、“仰韶大杏”、“灵宝大枣”等精品品牌，特别是把“灵宝苹果”、“二仙坡苹果”打造成为省级知名品牌，使其成为三门峡果业的亮丽名片。

14.扩大宣传推介。按照“走出去、请进来”的原则，抓好宣传推介。灵宝市、陕县等果品重点县要在两广、两湖、上海、北京等重点消费城市开展果品推介宣传活动，并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的大型批发市场和连锁超市，建立果品直销门店（配送中心）20

家，搞好苹果等果品的物流，扩大三门峡苹果等果品的市场份额。

15.壮大经纪人队伍。组织开展果品经纪人队伍培训，全市完成培训1万人（次），提高队伍素质。组织果品经纪人外出考察，开拓市场，加强营销经验交流，提升营销水平，充分发挥果品经纪人在果品销售中的中介作用，促进果品流通。

16.抓好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三门峡苹果产地价格信息进入农业部农产品信息平台的机会，发挥全市基层信息采集点信息的时效性，搞好信息服务，提升三门峡苹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依托三门峡市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引导果业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单位，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有组织性的果品网销经营活动，推动果品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不断延伸扩张。

17.发展壮大果品产业化集群。要按照“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资本化”和“集中、集聚、集约、集群”发展的要求，培育果品产业化集群。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扶持、技术指导等措施，不断壮大果品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加强企业联合与合作，集成集约利用要素资源，培育壮大果品产业化集群。新建5个果品产业化集群，重点支持、建设灵宝市永辉寺河山苹果产业化集群、三门峡核桃产业化集群、灵宝杜仲产业化集群，并升级为省级产业化集群。

三、保障措施

18.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果品产业发展工作，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定期考核，严格奖惩。特别是对今冬明春果树栽植工作，要全面谋划，

突出重点，建设精品，为全面完成全年的果品基地建设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19.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要加大对果品产业发展工作的投资力度，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等形式支持老果园更新改造、良种苗木繁育、现代果业示范园区建设、技术推广应用等。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果品产业发展，并将其纳入财政预算。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各类涉农金融机构，要大力推行农户联保、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加大对果品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要积极引导市场化运作和群众投入，拓宽融资渠道，逐步建立起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果品产业发展。

20.加大督查力度。市政府将成立三门峡市果品产业发展工作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果品产业发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大督查力度，成立果品产业发展工作督查组和技术服务组，及时对果品产业发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成效。

21.严格奖惩措施。市政府将对果品产业发展工作行动迅速、工作扎实有效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迟缓、敷衍应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2014年果品产业发展任务分配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6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民工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权益和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用工形式日趋复杂，加之劳务企业的参与、企业用工管理措施不力、建设领域项目工程层层转包等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有发生，不仅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挫伤了农民工的工作积极性，而且给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

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企业、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分类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建立健全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坚持属地监管、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以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等建设领域和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用三年左右时间集中攻坚，着力解决工资支付行为不规范、工资支付监控手段不完备、工资清欠应急保障能力不足、企业失信惩戒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切实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易发多发势头，努力实现“十二五”末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

1.全面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严格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推广简易劳动合同范本，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建立

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建立进出场登记制度，发放农民工记工考勤手册，逐步推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全面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管责任，各工程项目部要设劳资专管员负责项目工程的劳动用工监管。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要求，依法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2.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建筑施工企业要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汇入其个人工资账户。严格执行按月支付工资制度，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查收，做到工资支付月清月结。对临时或短期招用的农民工约定工资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由工程总承包企业与工程分包企业书面约定工资支付办法，确保将工资发至农民工本人，并做好备案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在建设领域推广具备工资支付和施工考勤等功能的农民工实名“一卡通”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与施工企业用工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用工监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全面建立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在所有项目段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设置工程信息和劳动者权益维护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工程项目部、属地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和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劳动争议调

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维权电话等基本信息。

4.全面构建工资支付监测信息网。建立健全欠薪报告和监测制度，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或业主方要依托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施工企业管理系统和银行信息系统，对项目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发现欠薪隐患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基层工会组织要依托企业法律监督员，每季度末调查了解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定期采集企业工资支付相关信息，增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针对性和有效性，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障、银行发放工资等相关管理系统共享信息。

（二）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制度。实行建设资金分类管理办法，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或劳务费单独列入专用存款账户，每个施工项目只许选择一家银行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资总额划拨资金，并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要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社会保险费等）所占工程造价的合理比例，向工程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资金。

2.完善欠薪应急保障金制度。2003年，原省劳动保障厅、建设厅印发了《河南省劳动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

劳社监察〔2003〕19号），规定建设方和施工总承包方分别按照工程中标价的2%提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2007年，原省交通厅下发了《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要求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专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预储，专款专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在落实上述有关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的基础上，要继续完善工资保障金制度，健全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工资保障金缴纳办法，逐步将工资保障金制度实施范围由建筑、交通行业扩大到铁路、水利等其他建设领域，探索对发生过工资拖欠问题的其他企业实行工资保障金制度。在近年来发生工资拖欠问题较多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帮助解决因企业欠薪造成的农民工临时性生活困难等问题，增强政府应急保障和维护社会稳定能力。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探索建立欠薪保障基金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先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行业开展试点工作。

3.落实建设领域欠薪清偿责任制。建设单位要落实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资金划拨到位，监控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流向。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建设单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

（三）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处力度

1.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监察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劳动用工监管全覆盖。构建劳动者维权便捷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联动举报投诉受理平台，做到一地举报投诉、区域联动受理，为农民工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优化案件查处流程，加快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案件办理全过程公开，增强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健全拖欠工资要案查处制度，采取领导督办、专人包案、案件会办等形式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健全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提高执法效能。

2.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联合办案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公安、项目主管部门等多部门联合办案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通报工作制度，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查处违法案件。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行为。

3.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调解仲裁效能。加强乡镇（街道）、企业内部和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建设，最大限度地将拖欠工资争议化解在基层。加大仲裁案件分类处理力度，采用集体劳动争议和涉及农民工劳动争议优先处理，小额、简单案件快速处理等方式，高效解决劳动报酬争议。推行流动仲裁庭制度，向争议多发地方派驻仲裁庭，采取现场立案、上门取证、当庭裁决等方式，为农民工仲裁维权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调解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工作，增强争议处理权威性和公信力。

4.健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加强拖

欠农民工工资信息收集工作，建立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各县（市、区）政府要规范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实行值班备勤和要情报告制度。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坚持因情施策、分类处置，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加强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建立相关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实行分类监管。建立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和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信息定期定点公开制度，完善市场信用体系，把劳动用工管理情况、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存在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予以限制。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工商等部门相关管理信息联网共享，实现对企业诚信信息互认共享和对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五）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在政府部门网站开辟专栏进行政策解读和典型案例评析，开通咨询热线，编印宣传手册，定期开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地等上门宣讲活动。编发小企业劳动用工操

作指南，制定推广适合小企业的劳动制度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引导企业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指导企业以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为基础，建立健全与职工的沟通对话机制，做好经营困难企业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注重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曝光违法案例，依法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加强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坚持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一协调全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本区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组织领导机构，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明确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处理好辖区内劳资纠纷、企业欠薪等问题。

（二）落实属地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要加快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两网化”（网格化、网络化）监控体系，加强网格内企业工资支付动态监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预防和解决欠薪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书；健全问

责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确保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明确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受理并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理本行业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工资拖欠案件，查处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拖欠或追加工程款、计量计价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问题的欠薪案件，督促所管项目落实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审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批政府投资项目，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大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对拖欠工资的建设单位不得批准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要确保按计划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并负责欠薪应急周转金的设立及其监管。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建设领域黑恶势力违法行为和以讨要工资为名追讨工程款不法行为，受理、处理欠薪逃匿案件和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工资拖欠案件，并对因此引发的堵塞交通、围堵政府机关或用人单位等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企业诚信信息共享及工资支付“一卡通”相关网络服务支持等工作。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要协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工作，推进银行卡支付工资工作，完善企业征信系统。工会要加强法制宣传和执行监督，提供法律

援助，协调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其他机关事业单位负责所管业务及本行业内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资拖欠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方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对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暂缓办理施工验收备案手续，停止对其新开工项目的施工许可；发展改革部门要停止对其新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交通运输部门要对主管企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单位进行信誉度评价，情况恶劣的，对其单位进行通报并停止该单位1-3年施工许可，对承建项目交竣工不予验收。水利、财政、人防等部门要分别对其主管的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严厉惩处。监察部门要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职责，对工作组组织不到位、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欠薪处理不力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祖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祖辙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邵国宸等十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邵国宸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夏东亚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监督部主任职务；

宋中奎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段连才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局长；

尚定固同志兼任三门峡市公安局监督部主任，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杜社伟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支队长；

石军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交警支队）支队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支队长职务；

芦猛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王惠清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交警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处处长（副县级），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倪建军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崤山派出所（崤山分局）所长（局长）（副县级），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张翕钧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峡东分局局长（副县级），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赵廷杰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卫振平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黄河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李小豆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邹帅林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周西汉同志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宋福栓同志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保留其副县级待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洁同志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郝洁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外国语高中副校长，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